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 - 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 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 157 条规定,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秦长灯监事的提议,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- 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,实际出席监事7名。
-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:

(一)关于审议董事会"关于总经理 2024 年度/2024-2026 年任期绩效指标(值)设置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"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(二)关于审议董事会"关于实施月浦、杨行镇定向捐赠项目的 议案"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(三)关于审议董事会"关于宝山基地一号高炉大修改造项目的 议案"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(四)关于审议董事会"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"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(五)关于审议董事会"关于修订《被投资单位管理总则》的议 案"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